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4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文賢
04 賴白華
05 賴世昌
06 賴世明
07 周美知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10 複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11 被 告 蔡貴華
12 賴銀河
13 王翠萱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排水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
15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確認原告陳文賢、賴白華、賴世昌、賴世明、周美知共有彰化縣
18 ○村鄉鎮○段000地號土地就被告蔡貴華、賴銀河、王翠萱（及
19 原告陳文賢）共有坐落彰化縣○村鄉鎮○段000地號土地，如附
20 圖所示甲部分面積2.07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過水權存在。

21 被告蔡貴華、賴銀河、王翠萱在前項土地範圍內，應容忍原告陳
22 文賢、賴白華、賴世昌、賴世明、周美知設置水管或水溝等排水
23 設施，並不得有任何禁止或為其他妨礙過水之行為。

24 訴訟費用(含測量費用)由原告等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27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28 辯論而為判決。

29 二、原告主張略以：

30 原告陳文賢、賴白華、賴世昌、賴世明、周美知為彰化縣○
31 村鄉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881土地）之所有權人，

01 與東側即被告蔡貴華、賴銀河、王翠萱（及原告陳文賢）共
02 有坐落同段86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861地號土地）毗鄰。而
03 系爭881土地為甲種建築用地，若想要建築，需要先解決生
04 活污水的排水問題（建築法第32條第7款、彰化縣建築管理
05 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否則，即無從請領
06 建造執照，況且生活污水僅能流經系爭861地號土地後，再
07 排進農田水利署所管理之同段705、707地號土地（下稱70
08 5、707地號土地）。為此，爰依民法第779條第1項及第4項
09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0 示。

11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12 述。至被告賴銀河曾於113年9月12日勘驗期日到場，僅敘明
13 系爭861土地上部分有種植作物（水稻、葡萄園）。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
15 圖謄本、勘驗測量筆錄暨現場略圖、現況照片等件為憑，並
16 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以111年9月23日
17 農水彰化字第1116542578號函復在卷（705、707地號土地係
18 「板本排水分線」，生活污水應先申請許可）。是以，系爭
19 881地號土地之生活污水，需先流經系爭861地號土地（如附
20 圖所示甲部分面積2.07平方公尺之土地），始得再排進經申
21 請搭排許可後的705、707地號水利土地；復審酌前揭方案，
22 乃在系爭861土地最狹窄處，規劃寬度0.50公尺（面積2.07
23 平方公尺）之過水路線，現況係空地，且已避開附圖所示之
24 藍色擋土短牆，以銜接系爭881地號土地及同段705地號土地
25 水利地，應係合理必要且為損害最小之過水方法。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79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請求
27 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3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1 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排水權存在、排水處所及方法並命被告等

01 容忍原告排水部分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含測量費
02 等）負擔，衡諸本件情節，排水利益及土地（881地號得建
03 築）增加價值均歸於原告等，如由被告負擔，顯失公平，爰
04 另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0 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王宣雄

13 附圖：

14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12日員土測字第1306號土地複丈
15 成果圖